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09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庭輝仲介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錫宏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慧進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坤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依本院民國114年10月27日114年度宜簡字第342號裁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8,093元（見本院卷第55、56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6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欣宜